

##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将于2022年3月5日在京召开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明年3月4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国家外汇管理局:

## 11月份外资净增持境内债券和股票合计244亿美元

■本报记者 刘琪

12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21年11月份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按美元计值,11月份,银行结汇2360亿美元,售汇2108亿美元,结售汇顺差252亿美元。2021年1月份至11月份,银行累计结汇22820亿美元,累计售汇20603亿美元,累计结售汇顺差2216亿美元。

此外,按美元计值,11月份,银行代客涉外收入5542亿美元,对外付款5210亿美元,涉外收付款顺差331亿美元。2021年1月份至11

月份,银行代客累计涉外收入54122亿美元,累计对外付款51095亿美元,累计涉外收付款顺差3027亿美元。

“11月份我国跨境资金收付和外汇市场交易保持活跃,外汇形势总体平稳。”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从总量看,11月份,银行结汇和售汇合计4468亿美元,非银行部门涉外收入和支出合计10752亿美元,环比分别增长26%和23%,延续了2020年以来总体增长趋势;从差额看,11月份,银行结售汇顺差252亿美元,较10月份有所增加,主要来自贸易项下出口收入结汇增多;非银行

部门涉外收支顺差331亿美元,与10月份基本持平。截至11月末,外汇储备余额为32224亿美元,与10月末相比保持基本稳定。

同时,市场预期保持平稳。王春英表示,从衡量市场预期的结售汇意愿看,11月份,结汇率(客户向银行卖出外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收入之比)为65%,与7月份至10月份均水平相当;售汇率(客户从银行买汇与客户涉外外汇支出之比)为64%,较7月份至10月份均水平略提升0.9个百分点,说明市场主体结售汇意愿总体稳定。

此外,跨境双向投资合理有序。据王春英

介绍,11月份,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净流入保持一定规模,对外直接投资资本金净流出稳中有增。外资净增持境内债券和股票合计244亿美元,显示出境外投资者持有人民币资产的意愿依然稳定。

王春英强调,当前,外部环境中不稳定因素增多,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起伏反复,部分国家通胀保持高位,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调整可能加快。但我国经济韧性强,宏观政策稳健有效,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外汇市场平稳运行的基础依然稳固。

## 沪深交易所优化互联互通机制 更高效服务制度型双向开放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2月24日晚,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稳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业务顺利落地,沪深交易所制定了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并自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交所表示,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配套业务规则包括“一个办法”和“三个指引”,即《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配套业务规则对中国存托凭证上市条件、开放融资功能后的上市预审核安排、交易与跨境转换机制、持续监管要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以及全球存托凭证个别条款作出相应调整。

深交所表示,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业务规则包括“一个办法”和“三个指引”,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上市预审核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跨境转换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多年来,上交所不懈探索和优化营商环境互联互通机制。沪伦通开通以来,先后已有华泰证券、中国太保、长江电力和国投电力4家上交所上市公司成功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累计融资58.4亿美元。

沪深交易所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6日。沪深交易所表示,后续将持续深化完善跨境合作和互联互通机制,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更高效地服务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

## 就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方案 沪深港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达成共识

■本报记者 昌校宇

为持续优化内地与中国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丰富互联互通现有标的,根据两地证监会联合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沪深港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现已就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整体方案达成共识。

ETF纳入互联互通的是互联互通机制升级的又一个标志性成果,将使互联互通现货市场更加完整,进一步促进内地与中国香港市场共创双赢。一方面,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可丰富境内外投资者的投资渠道和交易品种,有利于境内外投资者更加便捷有效地配置对方市场资源;另一方面,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将进一步改善投资者结构,有利于推动ETF市场的健康发展。

沪深港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均表示,下一步,将抓紧做好ETF纳入标的的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修改相关规则并公开征求意见,预计需要6个月左右的准备时间。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田鹏 美编:王琳 崔建岐  
制 作:王敬涛 电 话:010-83251808

## 证监会就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征求意见

### 满足合规要求的VIE架构企业备案后可以赴境外上市



■本报记者 邢萌

12月24日,证监会公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是在资本市场深化对外开放大背景下提出的,规范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更加健康、更可持续、更为长远的发展。”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下一步,经履行公开征求意见等立法程序,在相关制度规则正式发布实施时,证监会将制定发布备案指引,进一步细化备案管理具体安排,确保市场主体在办理备案时有清晰明确的规则依据。

在问及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的必要性时,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此举不仅是助力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实

际举措,也体现了我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资本市场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

据介绍,首先,这是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需要。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尊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上市的态度是一贯的、明确的,从来没有动摇。展望未来,扩大开放的方向不会改变,支持企业用好两种资源的态度也不会改变。

“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并不是对境外上市监管政策的收紧。我们将继续坚持在开放中谋发展,在规范中促发展,保持境外融资渠道畅通,为企业境外上市活动提供清晰、透明和可操作的规则,构建更加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该负责人表示。

其次,这是推进制度型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境外上市作为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企业不管在哪里上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是最基本要求。近年来,个别境外上市企业出

现了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损害了中国企业的整体国际形象,对中国企业境外融资产生了不利影响。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统筹开放和安全,提升我国企业境外上市在促进科技进步、支持企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也有利于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境外上市活动有序开展。

“最后,这是深化境外上市监管‘放管服’改革的需要。”该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推动境外上市监管“放管服”改革,精简申报文件和审核内容,大幅缩短审核周期,取得了较好效果。备案管理将在现行境外上市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坚持“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不对企业是否符合境外上市地发行上市条件等进行审查,也不搞变相审批,重在加强境内外监管协作,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在规范监管的同时放开搞活,使境外上市监管“放管服”改革持久落实见效。(下转A2版)

## 把握好A股市场的跨周期行情

■阎岳

跨周期调节是立足于经济的中长期发展,既考虑到增长的可持续性,又考虑到结构优化和整体质量提升。始于去年7月份的跨周期调节所带动的行业方面调整已得到A股市场响应,目前A股市场正呈现出跨周期行情特征。

首先,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法治环境有了根本改善,发展方向更加清晰明确,这是跨周期行情的基础。

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用法治精神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贯穿于监管和改革的全流程。

在市场建设层面,注册制是牵一发动全身的改革创新举措,“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22年重点工作之一。在科创板、创业板相继试点并取得阶段

性成果后,注册制全面推广将水到渠成。

在法治建设层面,自去年3月份新证券法实施为起点,资本市场进入新阶段。在新证券法引领下,相关法规得以梳理完善,市场法治环境得到明显优化。例如,12月21日投服中心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判决开始执行,这就是新证券法实施后呈现的成果之一。此外,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中介机构责任、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也取得了不俗成效。

其次,贴近实体经济,紧跟行业发展脉搏,成为A股市场跨周期行情的鲜明特点。

今年以来,A股市场投资形成了以实体经济为主赛道,各行业板块“运动员”轮番上场表现,中外资金呐喊助威的局面。

实体经济是资本市场的根基,这已是各界共识。此前市场出现的“脱实向虚”现象大有改观,市场也很快适应了这种变化,热点题材开始围绕实体经济走势而起,构成了当前市场热

点转换的基础。

最后,估值重心稳步提升,是跨周期行情的市场表现。

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稳定、较高速度的增长及市场环境优化,A股市场从2019年起估值重心开始上移。尽管今年受多个不确定因素影响,A股市场估值重心波动幅度较大,但全年保持正增长基本没有悬念。这让中外资金看到了机会,一些海外投行还发出超配中国股票的建议。

经济发展有亮点,市场建设有成果,资金投资有热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保障,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A股市场估值抬升的基础。尽管如此,“投资有风险”的忠告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被忽视,投资者要擦亮双眼,把握好A股市场的跨周期行情。

今日视点

### 今日导读

年内A股2505起并购重组  
生物医药行业最多

A2版

比亚迪戴姆勒分别出资  
10亿元增资腾势新能源

A3版

机构热议A股掘金路线图:  
谁是2022年最强赛道?

B1版

中国结算:  
拟放开GDR存托人和境外跨境  
转换机构的证券账户数量限制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2月24日,中国结算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内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细则》),拟放开GDR存托人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证券账户数量限制。

据介绍,为做好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下称“沪伦通”)机制拓展优化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配套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形成《细则》。

一是拓展适用范围。本次拓展优化,境内方面拟将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拟将瑞士、德国市场纳入。《细则》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为“境内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修订为“境外证券交易所”,“沪伦通存托凭证”修订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

二是适应融资型CDR发行上市需要。本次拓展优化,拟允许境外发行人通过发行CDR在境内融资。《细则》第五条对CDR上市前应在境内的登记业务进行了原则规定,可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融资型及非融资型)、增发及配股等情形;第六条参照科创板、创业板相关实践,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进行了原则规定;第八条增加了提供CDR“增发”服务的原则表述。上述原则规定后续将通过业务指南细化落地。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融资型CDR发行涉及的申购及资金结算等具体业务,可直接适用《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业务规则,本《细则》不再作具体规定。

三是放开GDR存托人和境外跨境转换机构的证券账户数量限制。从满足市场需求的角度出发,本次修订删去了原《细则》第八条中“一家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可在本公司开立一个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一家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可在本公司开立三个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的限制规定,对于确有需要的,允许相关主体根据业务需要向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多开证券账户。

## 中国结算联合上交所发布 沪市B转H业务实施细则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2月24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上交所获悉,近日,中国结算与上交所联合制定并发布沪市《B转H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细则》积极回应市场需求,按照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为沪市公司办理B转H相关业务提供操作指引。

资产安全方面,境内投资者应通过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作为香港结算的结算参与人托管其B转H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选择一家香港证券公司作为在香港联交所卖出股份的经纪商。

转换实施方面,《细则》本着最大程度便利市场和投资者的原则,允许在境内交易的投资者通过原沪市B股账户卖出转换后的H股,并继续使用美元进行结算。

决策及审批方面,B转H方案除需B股公司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之外,还须履行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有关程序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沪市已有3家B股公司完成B转H方案的实施,沪市有2家公司提出B转H意向。

中国结算和上交所均表示,下一步,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稳妥推进技术测试及上线、市场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沪市B转H业务顺利开展。